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檢討轉運貨物的簽證規定

目的

我們已在徵詢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後，檢討轉運貨物的簽證規定，以期撤銷或簡化該等規定。本文件載述有關的檢討結果。

背景

2. 目前，31 類物品須受簽證管制。實施有關的管制，主要目的是履行香港的國際義務、保障公眾衛生或安全、反走私或保障公共收入。簽證管制一般適用於有關物品的進口、出口或轉運¹，但在某些情況下，亦適用於該等物品在香港的貯存或流動。

3. 就某些類別的物品而言，下列的利便安排經已存在-

- (a) 關於過境物品²，相關條例已豁免幾乎所有 31 類物品(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及敏感度較高的戰略物品除外)申領許可證。
- (b) 關於紡織品，已向工業貿易署登記的紡織商，無須為進口、出口或轉運紡織商登記方案所涵蓋的紡織品申領許可證。這些紡織商只須在進口、出口或轉運前，以指定的表格向承運商提交通知書。
- (c) 就食米、冷藏／冷凍肉類和家禽，以及藥劑產品及藥物的轉運而言，已向工業貿易署登記使用轉運貨物豁免簽證方案的承運商或貨運公司無須申請進出口許可證，便可轉運這些貨物。已登記的貨運公司只須向工業貿易署匯報每月轉運貨物的詳情。

¹ 轉運貨物指為出口目的而輸入香港的貨物。付運文件(例如全程提單)內必須證明有關的目的。

² 過境物品指在國際運輸途中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在香港期間，這些物品必須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內。

- (d) 根據相關條例，只要符合某些條件，轉運植物、植物病蟲害和泥土，以及瀕危物種均獲豁免簽證。
- (e) 多類非敏感性物品的空對空轉運，亦無須申領任何許可證，但有關的進口貨物在香港期間經由同一架或另一架飛機輸出前，必須一直停留在機場禁區內。

檢討結果

4. 在徵詢過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後，我們檢討過所有 31 類受管制物品的簽證規定。我們仔細研究過每類物品的簽證規定可否予以撤銷或簡化。

5. 檢討結果列述如下—

- (a) 上文第 3(b)、(c)及(d)段所載列的 6 類物品(包括：紡織品；食米；冷藏／冷凍肉類及家禽；藥劑產品及藥物；植物，植物病蟲害和泥土；以及瀕危物種)的豁免規定，應繼續執行，無須進一步放寬；
- (b) 12 類物品³的現行簽證管制應維持不變，以履行我們的國際義務(如在前體化學品方面)；或因為這些物品對公眾健康和安全構成的威脅或危害較高(如動物屠體、危險藥物及危險品)；或為免濫用放寬措施引致公共收入(如從應課稅品所得者)受損。現行的管制仍須維持，以便預先剔出有問題的貨物，並使管制當局能夠按個別情況對每批貨物施加特定條件，確保貨物得到適當處理；以及
- (c) 下列 13 類物品的現行簽證管制可全面或局部撤銷，或以通知制度取代。詳情如下—

完全撤銷簽證或出口證明書規定

- (i) 電視機、卡式錄影機及卡式放影機；

³ 這些物品為：馬科動物；活動物(馬科動物除外)及禽鳥；動物屠體及動物產品；應課稅品；車輛及車輛部件；前體化學品；無煙煙草產品及指明食物物料；危險藥物；傳染性物品；危險廢物；砂粒；及危險品(包括爆炸品)。

- (ii) 冷氣機及雪櫃；
- (iii) 家禽屠體及家禽產品；

就所有或特定方式轉運的貨物，合併進口及出口許可證或取消不必要的許可證

- (iv) 左軚車輛；
- (v) 超過 111.9 千瓦特的舷外引擎；
- (vi) 海魚；
- (vii) 耗蝕臭氧層物質；
- (viii) 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
- (ix) 戰略物品；

以通知制度取代簽證規定

- (x)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 (xi)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 (xii) 火器及彈藥；以及
- (xiii) 除害劑。

這些物品的現行簽證管制及詳細的放寬措施建議，載於附件。

未來路向

6. 我們擬藉綜合條例草案修訂相關條例及規例，以落實上文第 5 (c) 段對其中 10 類物品的放寬措施。

7. 至於其餘三類物品（即戰略物品、除害劑、火器及彈藥）的放寬措施，則會另行實施，原因如下－

- (a) 就戰略物品而言，我們正考慮設立一般性特許制度，全面批准貿易商付運敏感度較低的指定戰略物品，以免除貿易商申請個別許可證的必要。簡化的措施可進一步便利貿易，但同時亦必須防止大規模毀滅武器的擴散。我們正研究有關的安全防護機制，預計需要較長時間才可敲定有關計劃。屆時，我們會展開修訂法例的工作，為簡化系統訂定條文。

- (b) 在除害劑方面，政府現正考慮新訂的《鹿特丹公約》的實施範圍應否延伸至香港。該公約規管危險物質(包括除害劑及工業用化學品)的國際流動情況。倘若如此，當局亦很可能會為此制訂新法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打算在有關的立法工作中，考慮任何可能利便轉運的措施。
- (c) 在火器及彈藥方面，我們已研究把現行適用於航空及海路轉運的通知制度延伸至陸路轉運的可行性。由於陸路轉運大多涉及貯存，並可能對保安及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如把有關制度的涵蓋範圍延伸，則須就陸路轉運工作方面制訂若干標準條件。這些條件會限制陸路轉運的作業模式，因此，從通知制度所帶來的潛在利益將會是有限的。此外，由於直至現在從未有就陸路轉運火器及彈藥申請牌照的個案，因此目前並無即時需要把通知制度延伸至陸路轉運。日後如有需要，保安局會重新考慮把通知制度延伸至陸路轉運的建議。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諮詢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營商諮詢小組及超過 50 個相關的貿易及運輸協會和機構。受訪者對各項放寬措施表示歡迎。其中兩個受訪者分別建議，應全面撤銷轉運除害劑的簽證規定，以及將放寬空對空轉運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貨物簽證安排的建議，擴展至海對海轉運貨物。在除害劑方面，如上文第 7(b)段所解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考慮新訂《鹿特丹公約》的影響和實施範圍，並研究採取最合適的利便轉運措施。至於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方面，基於公眾安全理由，利便空對空轉運措施的範圍不能伸延至其他方式的轉運。鑑於機場禁區範圍及其貨運站，即處理空對空轉運貨物的地方，受到嚴格的保安管制和海關的緊密監察，我們相信透過航空轉運方式非法轉運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貨物的可能性，遠較其他方式的轉運(包括海路轉運)為低。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我們正草擬第 6 段所述的綜合條例草案。我們擬於本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有關草案。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放寬措施一覽表

產品	現行簽證管制	管制條例／規例	放寬措施
I. 全面放寬簽證或出口證明書管制			
電視機、卡式錄影機及卡式放影機	出口許可證 運載許可證 (如運載貨物的船隻總噸數少於 250 噸)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D 及 6E 條 《出口(訂明物品)規例》(第 60D 章)第 2 及 4 條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I 章)第 3 及 5 條	出口和運載的簽證規定將會完全撤銷。
冷氣機及雪櫃	運載許可證 (如運載貨物的船隻總噸數少於 250 噸)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E 條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I 章)第 3 及 5 條	運載的簽證規定將會完全撤銷。
家禽屠體及家禽產品	出口證明書	《家禽(屠宰供出口)規例》(第 139E 章)第 3 及 3A 條	出口家禽屠體及家禽產品將無需出口證明書。
II. 局部放寬簽證管制：減少所需許可證的數目			
左軚車輛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運載許可證 (如運載貨物的船隻總噸數少於 250 噸)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C 及 6D 條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A 章)第 3、4、6 及 6AA 條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I 章)第 3 及 5 條	進口和出口的簽證規定將會完全撤銷。 由於反走私的原因，運載許可證須予保留。

產品	現行簽證管制	管制條例／規例	放寬措施
超過 111.9 千瓦特 (150 馬力) 的 舷外引擎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運載許可證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C 及 6D 條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A 章)第 3、4、6 及 6AA 條 《進出口(運載物品)規例》(第 60I 章)第 3 及 5 條	就進出口而言，進口及出口許可證將會完全撤銷。 由於反走私的原因，運載許可證須予保留。
海魚	將海魚卸在陸上的許可證 運送許可證 輸出許可證 出口通知	《海魚(統營和輸出)規例》(第 291A 章)第 2、3、4、4A、4B、4BA、4C、4D、4E、4F、4G 及 5 條	就轉運貨物而言，將海魚卸在陸上的許可證、運送許可證及輸出許可證將會撤銷。 出口通知將會完全撤銷。
耗蝕臭氧層的物質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第 4、4A、5 及 6 條	當局將會引進轉運貨物的進出口合併許可證。
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	進口許可證 搬運放射性物質許可證	《進口(輻射)(禁止)規例》(第 60K 章)第 2 條 《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 303A 章)第 7 條	空對空轉運貨物的進口許可證將會撤銷。至於其他模式轉運貨物的進口許可證則須予以保留，以保障公眾安全。 搬運許可證，目的是確保放射性物質在香港境內安全搬運。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這類物品的搬運，無論有關物品是否屬轉運貨物。基於公眾安全的考慮，這項規定須予以保留。

產品	現行簽證管制	管制條例／規例	放寬措施
戰略物品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A條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G章)第2及2A條	當局會考慮引入一般性特許制度，全面批准貿易商輸入及／或輸出擴散問題較少的指定戰略物品*。
III. 局部放寬簽證管制：實施轉運通知制度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9及9A條	空對空轉運的簽證規定已獲豁免。 現建議豁免對過境物品的簽證管制。至於其他模式的轉運，進出口簽證管制將由新設立的付運前通知制度取代。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C及6D條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第3、4、6及6AA條	過境物品及空對空轉運的簽證規定已獲豁免。 現建議以新設立的付運前通知制度，取代其他轉運方式的簽證管制。
火器及彈藥	豁免許可證 經營人牌照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8、13及14條	空對空轉運的簽證規定已獲全面豁免。至於涉及航空和海路的轉運，簽證規定已由付運前通知制度取代。放寬的建議，是把通知制度的涵蓋範圍延伸至陸路轉運。鑑於陸路轉運大多涉及貯存，並可能對保安及公眾安全構成威脅，因此，如把有關制度延伸，則須就陸路轉運工作制訂若干標準條件#。

* 為實行放寬措施而作出的立法修訂，將會在另一立法工作中處理。

為實行放寬措施的立法修訂，將不會在本立法工作中處理。詳見第7(c)段。

產品	現行簽證管制	管制條例／規例	放寬措施
除害劑	進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C及6D條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A章)第3、4、6及6AA條	轉運貨物的進出口簽證管制，將由新設立的付運前通知制度取代*。

* 為實行放寬措施而作出的立法修訂，將會在另一立法工作中處理。